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6810888



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补充更正公告

2023年11月24日,我局发布《关于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澄自然资告字〔2023〕18号),公开拍卖出让编号为27010-202353号、27010-202355号和27010-202356号3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对上述3宗地块拍卖出让有关事项发布补充更正公告,内容如下:

一、上述3宗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间更正为“在成交公示结束后3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的时间更正为“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二、27010-202356号地块的面积更正为“6.403734公顷”;竞买保证金更正为“28810.2万元”。三、其他公告事项不变。特此公告。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9日

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补充更正公告

2023年11月20日,我局发布《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澄自然资告字〔2023〕16号),公开挂牌出让编号为27010-20235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对该地块挂牌出让有关事项发布补充更正公告,内容如下:

一、27010-202359号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间更正为“在成交公示结束后3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的时间更正为“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

二、其他公告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9日

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补充更正公告

2023年11月20日,我局发布《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澄自然资告字〔2023〕15号),公开挂牌出让编号为27010-20235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对该地块有关事项发布补充更正公告,内容如下:

一、27010-202358号地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间更正为“在成交公示结束后3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的时间更正为“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

二、其他公告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9日

公 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3年12月6日凌晨02:00~05:00对三亚金鸡岭区域网络系统进行优化。届时,三亚金鸡岭区域宽带上网、IPTV、固话语音、互联网专线、VPN专线使用将受影响中断2个小时。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万让(2023)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万让2022-68	万宁市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兴梅大道和侨心路交叉口西北侧地段	6.5330公顷 (合98亩)	城镇住宅用地 (安居房)	7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5%建筑限高≤20米	20637	12382.2

已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二)经查询全国污染土地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块地范围内。用地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在该地块内进行项目建设依法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三)该地块用地范围内的钢混结构楼房和该地块共同挂牌出让,由竞得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规划报建、施工等手续。(四)该地块所建住宅性质为安居房,安居房销售对象为已通过我市安居房资格审核的对象;该地块安居房销售均价不超过10000元/m²;该地块新建安居房套型建筑面积以100m²以下中小套型为主,最大套型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20m²;执行省安居房建设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建设方式,现房销售。(五)装配式建造方式应按照《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二、竞买人基本条件及竞买要求:(一)竞买人基本条件: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

(二)竞买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且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在线上挂牌出让,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照上传竟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11月29日08:30至2023年12月26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五、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的60%(即12382.2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12月26日17:30前确认其竟买资格,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竟买资格确认书》。

六、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网上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3年12月19日08:30;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30;网上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七、开发建设要求: (一)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道路等,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地上附着物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活动采取线上进行,不接受电话、信函、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二)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争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金额应于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三)受理时间:08:30~12:00,14:00~17:30(节假日除外)。(四)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五)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九、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2217899

联系人:梁先生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9日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3〕20号

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拍卖出让编号为27010-202357号和27010-2023177号2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010-202357	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起步区)创新大道西侧	4.208989	商务金融用地	40年	≤1.5	≤35%	≥30%	≤40米	24102	14462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27010-2023177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白莲潭村琼鳌岭南侧地段	1.968091	商务金融用地	40年	≤2.0	≤35%	≥30%	≤80米	11887	7133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其他规划控制条件:1.27010-202357号地块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西侧、南侧、北侧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4米。2.7010-2023177号地块建筑退道路、绿化带红线距离:西侧,南侧绿化带距离4米,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东侧、北侧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4米,均应符合日照、消防、视觉卫生、防灾、抗震等要求;建筑间距满足国家、海南省的相关规定。2.其他配建项目及要求:该2宗地块应当严格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商业、办公类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琼自然资源规〔2021〕12号)的规定执行。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位按办公:0.5车位/100平方米计建筑面积标准配建。(3)宗地净地情况。出让地块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土地征收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均已补偿到位。目前地面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核查,出让地块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二、本次挂牌出让地块采取“全线上”流程网上交易,即交易项目登记、信息发布、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和成交确认环节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开发建设要求:(一)出让地块符合澄迈县总体规划,属于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已列入我县2023年建设用地计划。其中27010-202357号地块将用于运动产业基地建设使用,27010-2023177号地块将用于创新办公区项目建设使用,产业类别均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该2宗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40年。(二)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的相关要求,出让地块项目竣工时间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约定的动工开发时间3年内,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在约定达产时间内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8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项目按每4亩安置1名失地农民就业,27010-202357号地

交易系统提交竟买申请时,须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竟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竟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则;缴存的竟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竟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竟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递快件专递寄送给出让方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竟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16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竟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竟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竟买申请文件通过审核,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竟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竟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11月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19日12时00分。六、拍卖报价时间及网址:(一)本次交易活动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获得竟买资格的竞买人应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报价竞价。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二)网上拍卖报价网址: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三)本次网上拍卖以限时竞价方式进行,每次报价以5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网上拍卖开始后第一次5分钟倒计时内无竞买人报价的,网上拍卖结束,拍卖不成交;有竞买人报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拍卖成交;低于底价的,拍卖不成交。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得人在竟买成交后,应立即与出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成交公示结束后3日内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土地竟买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二)申请人竟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拟在新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拍卖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三)出让地块在拍卖成交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竞得人要与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竞得人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除外)。土地竞得人应出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hnrb.hinews.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海口发行站

龙华站	6611088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5栋1层
	68553522	

美兰站	65379383	美兰区白龙南路75号美舍滨河小区
	65370062	1栋2单元106房

琼山站	65881361	琼山区琼州大道4号肥皂厂小区
	65882321	7号楼103房(香江国际酒店对面)

秀英站	68621176	秀英区海玻路第一砖厂宿舍5栋104房
	68657135	

三亚 18976281780 万宁 13976065704 儋 州 18876859611 屯昌 13907518031

陵水 18508937866 保亭 18508937866 乐 东 13807540298 琼海 13976895111

昌江 18808921554 文昌 13876292